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现场会议须知	1
二、股东大会议程	4
三、《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四、《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五、《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六、《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
七、《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5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九、《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十、表决办法	35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现场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要求发言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者出席会议签到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予以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发言顺序亦按照持股数多的股东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临时要求发言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发言以两次为限，内容应当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

九、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者出席会议签到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予以登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客观、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

十、为了提高现场会议的议事效率，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现场会议表决。

十一、现场会议表决前，现场出席会议登记终止，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二、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不再进行股东提问解答。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现场的正常秩序，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十四、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包括有价券票），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五、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六、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除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具体防疫要求可能视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参会预先登记信息；

（2）接受体温检测且体温测量正常；

（3）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场所码”及规定时限内有效的核酸阴性证明；

（4）会议全程须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支持和理解。

3、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

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3:30 分

地点：上海百乐门精品酒店会议中心（上海市南京西路 1728 号）

10 楼百乐厅

主持人：许骅董事长

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建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听取《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股东交流发言，并由公司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
- 9、投票表决（休会片刻，由大会工作组统计表决结果）；
- 10、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11、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2、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重要之年，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中求进，认真落实年度工作目标和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在逐步夯实主营业务基础、提升企业经营质量、促进网点资源优化等方面筹划施策，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奋力实现年度目标和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稳中求进、履职尽责，拓展增长新空间

1. 促管理抓收益，以商业地产与参股企业为抓手

作为公司积极投资中心城区核心商圈的区域性开发建设的重要举措，公司于 2020 年收购的万航渡路沿街商铺（建筑面积共计 4,262 m²）在经历了一年多的升级重装后，承租坐落于此的“900 食品城”于 10 月 29 日盛大开幕，得到各界特别是食品行业的高度关注。

公司密切关注久光百货，九百城市广场的运营，同时加强与参股企业海鼎、上海中进的联系和沟通，深入了解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关注参股企业的管理方式、盈利模式及运营风险，及时给出建议；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商谈有关方案，维护股东权益。

2. 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即第十届董事会，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了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着眼发展、靶向施策，突出重围开谱新篇

1. 正章洗染

正章当前面临着严峻的外部市场挤压和亟需解决的内部管理问题。**洗衣服务方面**，以更加注重个人消费市场为切入点，在高性价比、优质服务以及稳定的质量等方面开展了探索与基础工作；拥抱互联网，搭建线上洗衣业务架构，推进智慧洗衣工厂的建设，以小程序开发为抓手，借此打开获客流量瓶颈口，改变单一的线下门店获客渠道，以全力保障团体项目作为切入点优化洗衣连锁管理模式。**产品生产与销售方面**，在新品上市抓落实、克服困难保供货、加强质管提品质的基础上，寻求适销对路保障新老产品质量管理；通过优化传统渠道、着力线上渠道、提高销售质量、开拓社区团购等方式努力克服局限开拓产品销售渠道。

着眼于正章的生存与发展，股份公司也全力为正章创造良好经营条件，今年 4 月正章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确立将提高运营效率，突破营收瓶颈，提升管理水平作为工作重点。在股份公司总经理室与财务部门的推进下，正章特聘专业第三方审计公司进驻，以应收账款和内控管理为重点，对已有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深入梳理应收账款、严格费用核销以及业务流程，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制度等方面展开了专项工作。

2. 中糖酒业

经过近两年的调整，九百中糖酒业商业模式基本稳定，酒类销售以各类直供团购及多渠道零售服务为主，积极推进促销售、减库存、加速资金回笼。为扩大业务种类，中糖新开发的民生类商品销售情况也颇有成效。此外，2021年中糖对大华网点商铺整体形象进行了翻新、更新、引进等一系列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商铺整体形象升级及各类商铺安全运营工作。

(三)党建引领、协同推进，聚焦企业内部管理

1. 压实安全责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根据新《安全生产法》“以人为本”理念，公司树牢安全发展思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今年解决了正章宝山厂房及静安寺总店安全生产方面的顽疾，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经营底线。

在当前防疫工作常态化的形势之下，为应对当前持续不断的新冠疫情，公司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同时积极落实疫情防控部署，坚决执行疫情常态化管控制度，切实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2. 推动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紧紧围绕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内培外招，健全职业化建设要求，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升级。根据工作需要，2021年完成招聘新员工4名并充实到相应岗位中去，岗位晋升4名，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加强部门发展建设，顺应公司战略发展趋势，完善培训机制，加大企业员工继续教育的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学习氛围，贯彻学习型企业文化。同时，规范公司员工人事档案，保持人事档案的完整性，为保证日后的人员分析工作提供更准确的信息。

3. 正逢百年党庆，企业文化树新风

今年正逢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公司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通过自学、集中学、专题党课、座谈研讨等形式，认真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讲话精神实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企业内部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的热潮，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加快实现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结合廉政教育月活动，组织公司党员干部和部分职工前往宝山区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实地参观；结合“结对百镇千村，助推乡村振兴”活动，公司与崇明区建设镇大同村、浜西村进行了互动走访调研。通过加强自身建设，将企业发展与党建工作有机结合，提升了企业发展软实力，为全力落实“十四五”起好步、开好局提供坚强思想保障。

公司办公室与企划部坚持发布《九百股份信息之窗》双月内刊，截至目前已累积发布 15 期。《信息之窗》坚持报道公司发展实况，是企业与员工之间信息互通的有效桥梁。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88,952,363.4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92%；负债总额170,819,661.9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9.25%；资产负债率10.11%，较去年同期8.20%增加1.91个百分点；股东权益1,518,132,701.4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5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25%，较去年同期4.01%增加3.24个百分点。

三、投资情况

公司期初投资额 815,146,007.43 元，报告期末投资额 901,096,044.68 元，本报告期内投资额增加 85,950,037.25 元，投资额增加幅度为 1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之说明）。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

相关章节。

(二)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四、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3 次现场会议和 4 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并做出相关决议。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和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35,279.24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实施完毕。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和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全面关注

公司整体利益，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平稳发展。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企业管理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1) 审计委员会在聘请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过程中实施了有效监督，并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在本公司领取年薪报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年薪报酬的执行情况；

(3) 提名委员会对拟任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提名。

(四)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 商贸零售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在“国内大循环”、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等新背景下，促消费、扩内需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由于以数字化、信息化为核心特征的各种新消费业态蓬勃发展、海外消费的回流以及一系列政策利好的加持，消费市场的增长被注入强大动力。于此同时，散发疫情对消费恢复持续形成制约，内需增长后劲仍显不足。疫情让零售企业重新审视人们的购物场所、时间、方式和习惯。随着疫后的经济复苏，线上销售在增长的同时开始回归理性，线下渠道有望强势反弹，但线上线下消费不能互相替代，只有实现线上和线下的融合，才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心理需求。下一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打通“线上”“线下”的固有模式，使用零售科技优化零售场景，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顺应潮流推动消费结构提升、能级提升，成为疫情稳定后，传统零售企业打破僵局的突围之道。

2. 商铺租赁

商业地产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和载体，随着疫情的管控和国民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商业地产开发以及租售活跃度提升，市场复苏势头强劲，预计未来将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对超大城市而言，以存量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也将助其发展一臂之力，鼓励传统商圈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商业业态优化、空间品质提升、营销模式

创新、区域品牌塑造、管理服务精细等进行全方位改造。同时，在数字化赋能下，未来商业地产运营需要从经验决策到数据决策、从传统运营模式到数字化精细运营，进而实现从有界的零售到无界的零售，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来扩大空间和可触达用户的层级，最终在数字时代和双碳目标的双重加持下，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变局。

3. 洗染服务

近年来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洗染行业已成为居民生活和城市运行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然而，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环保问题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洗染行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日益完善，环境监管日趋严格，企业社会责任与日俱增。通过探索发展城市生态集约的现代洗衣模式，采取选用先进成套设备、污染物集中处理及回用、新能源及余热利用等措施，实现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和污染物减排，洗染行业现阶段面临的环保问题正逐步得以解决，洗染行业逐步走向绿色发展之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围绕“稳健经营、风险控制、降本增效、创新发展”的工作总基调，秉持“资本+品牌+创新”的发展理念，依托中央和市区两级政府的发展规划与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创新转型，突破瓶颈惯性，激活内生动力，坚持科学发展和效益优先，全面提升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精心打造公司目前“控股经营、参股投资、商业地产”三大业务板块，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三) 2022 年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寻找新机遇、改革新举措，明确好目标，确保公司各项任务和经济指标顺利完成并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1. 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资产和运营质量

如何发挥上市公司资源优势，拓展上市公司规模，提高整体价值，是上市公司需要长期思考的问题。通过不断盘活、整合公司现有资产，找准时机，继续布局商业资源和载体，提高商业运营的质量。通过资本市场的有效手段，聚焦商业发展，为提升区域经济和规模服务，实现联动效应。

2.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企业安全管控

根据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梳理、更新、改进公司各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制度，保障公司整体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做好公司各商业网点的安全服务工作，保障公司各类商业网点施工装修安全管控操作流程更加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干部的专业化知识，更加科学、有效、立体保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为企业经营生产创造更为稳定的安全环境。

3. 做好人力资源规划，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人才是业务发展的基石，要全面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为公司提供坚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将继续采取网络招聘、校园招聘、内部选拔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努力提高招聘效率，降低离职率，做到“五才”，即求才、识才、用才、奖才、育才。

4. 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

公司党委将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将初心使命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内生动力；党委与公司“三会一层”形成联动，加强企业治理与党建工作的有机结合；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原则，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和中央八项规定等纪律规定，规范企业运营制度体系。加强党员教育学习，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公司各项既定目标的达成提供政治

和组织保证。

5. 夯实主营业务基础，提升子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1) 正章开拓进取，困难与挑战并存

2022 年对正章来说将依然是充满困难与挑战的一年，洗衣服务和产品产销两个板块都要按计划发力，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各自发挥优势，内控制度的完善与外部市场的开拓都取得一定的进展，最终能够体现在营收与利润上。

洗衣服务方面，推进小程序功能迭代，提高洗衣中央工厂的运营效率和工业化程度，做大线上业务的客户群体；重点研究引流，形成归属于正章的流量漏斗，从而扩大业务量；连锁部调整业务组织架构，探索新形势下的实体门店经营手段。**产品生产方面**，改进现有的采购策略，降本增效；加强生产、采购和业务部门的双向沟通，进一步保障产品保质保量供应；面对生产流水线老化、生产效率低下等弊端，强化设备保养和生产专业化、自动化水平。**产品销售方面**，依托专项审计打下的基础，进一步管控应收账款；开拓更多销售通路，提升线上销售比重；围绕新品开发，使其成为 2022 年业绩增长和品牌推广的主要突破口；形成新的业务员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老字号品牌建设方面**，继续按照品牌定位，以打造“工匠手艺”为重要抓手，继承和发扬老字号品牌；坚持活跃在各类活动平台第一线，让老字号扎根于社区、服务于社区；以短视频形式记录基层员工手艺及技术的工作日常，体现“工匠精神”，为多渠道宣传积累素材；学习新业态公司及团队发展的鲜活案例，为下一步品牌发展方向作论证。

(2) 中糖居安思危，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中糖自 2019 年吸收合并重组以来销售业绩逐年稳步增长，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环境随着消费升级出现了多样化的赛道，

但企业还停留在传统销售渠道上，相关业务有停滞的现象产生。为了让企业能够在 2022 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适应新零售的发展势头，让业务更加多样化，商品品类更为丰富，公司以可持续性及其必要性为基础结合国家乡村振兴的国策，经过市场调研与分析，寻找中糖新销售增长突破点，紧跟市场变迁和时代步伐，为中糖未来做大做强打开新契机。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 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从事商贸零售业的参股企业“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一方面，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消费倾向、消费预期、信心指数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或阶段性地影响商贸零售企业的经营业绩，虽然久光百货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群，但是国内网购平台、跨境电商、海淘代购等新兴业态的全方位冲击，是必会带来一定程度上的消费分流。由于一定时期内特定商圈的市场购买能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局限性和饱和性，所形成的区域性竞争亦将进一步加剧。此外，上海各大新兴商圈发展势头迅猛，社区型购物中心逐步成熟，整体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因此，久光百货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另一方面，未来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线下消费全面复苏仍承受着局部散点疫情的影响。

2.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酒类产品批发与销售、商业物业租赁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以及洗染服务及洗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多种业态，多属于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需要拥有与之相匹配的经营管理团队来适应管理需求，然而公司目前仍然存在着各行业、各领域的领军人物缺乏与流失的管理风险。

3. 受通胀压力持续影响，公司仍将面临着盈利空间缩小、刚性成本增加等严峻问题，尤其是从事洗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全资子公

司“正章公司”，将继续承受生产力要素价格居高不下，成本费用压缩空间有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同时下降的巨大压力；再加上散点疫情的潜在叠加影响，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未来减亏形势依然严峻。

4. 近年来公司力求创新转型发展，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寻找相关的投资机会，努力为企业未来的长期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但因受制于市场变化、风险控制、行业经验、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培育和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周期。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无法实现业务模式的调整和创新，则可能面临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的风险。

5. 此次疫情深度改变了大众的消费习惯，购物行为更多转向线上，传统零售业遭遇严重冲击，商业客流明显下滑。同时，疫情冲击带来的边际影响仍在持续，实体商贸企业在生产经营、市场需求以及运输物流等方面仍然面临着一定压力，传统行业及实体经济受到消费结构升级、网络零售冲击、人工运营成本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更加举步维艰。此外，国有企业亦肩负着抗疫让利纾困的重要使命，因此，未来公司营收和利润仍存在短期下滑的潜在风险。

各位股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公司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贯彻发展新理念，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确保国资保值增值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全力推进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创新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二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包括通讯表决），会议均由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议题及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管理层注意以下事项：2022 年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资产和运营质量；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企业安全管控；做好人力资源规划，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夯实主营业务基础，提升子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和经济指标顺利完成，并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审阅相关文件

后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体制较为健全，会计事项处理、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及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相关要求；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的募集资金产生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包括变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除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五)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独立性。

(六)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

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表示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控体系，制订完善了内部管控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持续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并且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以及防范经营

风险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2022 年，新一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三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8,637,197.27 元，较去年同期 93,345,752.94 元增加 5,291,444.33 元，同比增加 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50,663.91 元，较去年同期 53,383,407.63 元增加 49,067,256.28 元，同比增加 91.91%；每股收益 0.2556 元，较去年同期 0.1332 元增加 0.1224 元，同比增加 91.89%。

二、2021 年度资产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88,952,363.40 元，较去年同期 1,495,649,251.85 元增加 193,303,111.55 元，同比增加 12.92%；负债总额 170,819,661.98 元，较去年同期 122,670,666.74 元增加 48,148,995.24 元，同比增加 39.25%；股东权益 1,518,132,701.42 元，较去年同期 1,372,978,585.11 元增加 145,154,116.31 元，同比增加 10.5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四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审[2022] 057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50,663.91 元（合并报表），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1,227,326.90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 16,035,279.24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23,968.46 元，因此，本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6,518,743.11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867,912.54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535,650,830.5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五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将《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将上述年度报告内容另附(详见《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印刷本),因此,现场会议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经与中汇协商，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5 万元），与上一年度的审计费用持平。

中汇的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员信息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2-006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七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示：2021年12月30日，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荣兴、汪龙生、竹民因两届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伏波、葛其泉、汤红兵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各自任职期间，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下报告由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编制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任职期间，本着“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效益和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法定权利，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伏波、葛其泉、汤红兵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张伏波，男，1962 年 6 月出生，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监、代办股份中心总经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顺风光电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尚德益家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旻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辞职未生效）。

2、葛其泉，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评估师、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一、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兼任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汤红兵，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律师。现任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律师协会信访委员会委员，上海律师协会保险法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我们确认在任职期间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在公司积极配合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效益和发展状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3 次现场会议和 4 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们均做到：会前仔细审阅和分析，

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会上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认真跟踪决议落实情况，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全年履职过程中，我们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联络、面对面沟通、参加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的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状况，获取了可为我们作出客观、独立判断的信息资料。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相互之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关系。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之前，能事先与我们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它关联交易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

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2、截止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3、截止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经理层人员进行了调整，我们认真审核了所有拟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认为被提名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考核情况发放，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的。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由经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及

签署相关合同。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35,279.24 元，该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实施完毕。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自我评价。我们在对公司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是健全的，执行也是相对有效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

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了相应决策，为公司健康、平稳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切实发挥了决策核心作用；公司经理层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我们独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不存在妨碍我们独立判断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葛其泉、汤红兵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与现场投票的，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股东在表决票下方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

2、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编号 2022-011 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须表决的议案为：

- (一)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股东参与现场投票时，请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现场投票结果由现场会议工作组负责统计，并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见证律师进行现场监票；网络投票结果及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最终合并数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统计反馈。现场会议工作组成员由本公司员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电脑工程师担任。